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停車管理要點

110年12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及相關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區車輛管理業務，由台南分部總管理處管理並執行。
- 三、本校區停車場進出採閘道設備管制（含停車管理系統）由總管理處負責管理及設定。
- 四、在校區內行駛之車輛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逆向行駛及任意按鳴喇叭。
- 五、所有車輛需具有本校區核發之當年度有效停車識別證，始可於校區內停放汽(機)車，且應依總管理處規劃之汽機車停車區域停放於車格內，並停放整齊。身心障礙人士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停車時車內前檔玻璃需放置政府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六、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之申請，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車輛。申請時必須提具申請書、申請人駕駛執照、所申請車輛之行車執照，車輛持有人非申請本人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公司行號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本校區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各申請一張。其停車規費另行訂定之。
- 八、本校區年度停車識別證核發數量由總管理處視停車場車位數供給量及需求量，於每年度換發停車識別證前公告預計核發數量，並開放申請。如申請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時，以抽籤方式處理。冒名申請停車識別證者，取消其當年度停車識別證權限及次年度所有停車證申請權限，所繳停車規費概不退還。
- 九、本校區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二百元，機車二百元；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至改善為止。違規車輛因故上鎖其必要之費用（開鎖費二百元）及違規處理費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 十、進入本校區之車輛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車格位內；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以違規停

車論。

十一、所有車輛駕駛人於本校發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得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 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三) 身分為教職員者，視情節嚴重性，併送該單位或相關委員會議處。
- (四) 身分為學生者，視情節嚴重性，併送學務處議處。
- (五) 身分為廠商者，當年度違規次數累積達 5 次以上者，取消其當年度停車識別證權限及次年度所有停車證申請權限，所繳停車規費概不退還。
- (六) 未依指定停車區域停車或停放於他人車位或任意停車，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七) 除以上規定外，若因違規車輛嚴重影響公務或停車，得視情形委請廠商加以拖離，所生費用由違規當事人償付；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其所衍生之費用，由違規當事人承擔，總管理處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校區停車場僅供停車，貴重物品車主應自行保管，車輛如有被偷竊或被破壞情形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總管理處得協助調閱監視器。

十三、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無牌汽機車，經總管理處貼警告條二週以上未與管理單位聯繫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十四、致遠樓進駐廠商須向致遠樓管理委員會申請停車證，並由致遠樓管理委員會核發停車證，停車證樣式須報本校備查，停車證僅限停放於致遠樓所分配車位範圍，其餘車位不得停放，如有違規停車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訂頒交通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